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355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法迪奥

申 请 人 广东法迪奥厨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伟业大道6号之二(1)

代理机构 广州合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